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 Prysmian S.p.A.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 2020-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 Prysmian S.p.A.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公司与 Prysmian S.p.A.2020-2022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项下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与 Prysmian S.p.A.签署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批准 2020-2022 年交易金额上限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调整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修订与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信”）签署的 2020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

则，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公司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经调整的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与中国华信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销售及采购框架协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调整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采购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采购框架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修订与上海诺基亚贝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诺基亚贝尔”）签署的 2020 年采购框架协议及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坚持市场化、公平自愿原则，不影响本公司各项业务的独立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各项业务均独立于各关联方，与各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不构成公司对各关联方的依赖关系。

公司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采购框架协议项下经调整的交易金额上限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与上海诺基亚贝尔及其附属公司 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及修订采购框架协议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2020 年 3 月 27 日